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01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恩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012）
凯恩集团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82,238,3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864%
苏州明叙	指	苏州明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恒誉六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浙江凯融	指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中泰创展	指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联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取得凯恩集团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86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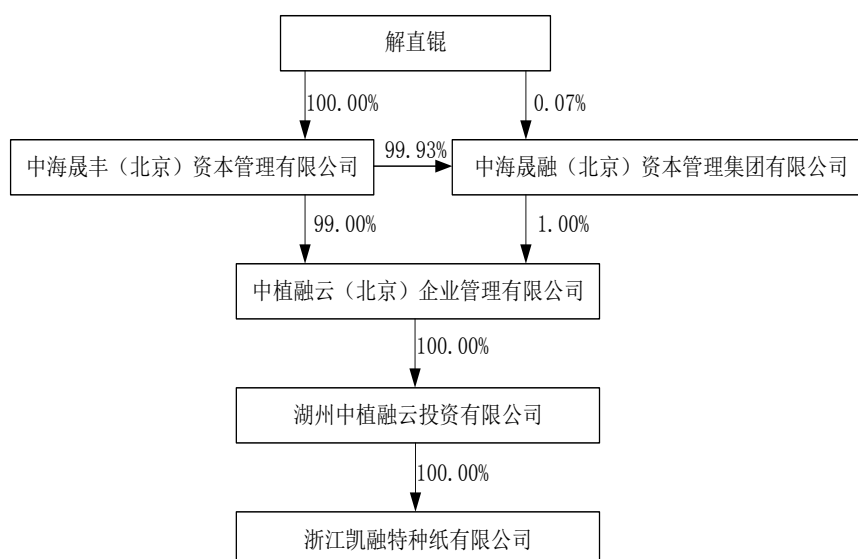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15XTXQ
法定代表人	匡寅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 号
经营范围	机制特种纸制造、销售，纸加工、销售，纸浆、造纸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为浙江凯融唯一股东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 号
通讯方式	0578-8180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浙江凯融的单一股东为中植融云，中植融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336947142J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州市广源路 328 号 1 幢 13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19 号楼（T1）30 层
通讯方式	010-879345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71019*****06****，在金融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以及 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无对外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浙江凯融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00%	机制特种纸制造、销售, 纸加工、销售, 纸浆、造纸原料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期货), 企业形象策划。
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8%	矿产品、金属材料、贵金属制品、建材、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电气机械、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橡胶及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 供应链管理, 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 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 货运代理, 合同能源管理,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出租车营运,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 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提供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期货), 企业形象策划。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京)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13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莽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 （北京）有限公 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 京）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珠海京华财富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首拓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6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30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8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10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的对外控股型平台公司和部分核心的间接持股平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

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不满 1 年，且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业务，其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506.32	14,126.46	14,240.60
净资产	9,981.62	14,010.28	13,657.80
资产负债率	77.06%	0.82%	4.0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4,267.92
净利润	-314.97	348.54	3,488.03
净资产收益率	-	2.52%	29.27%

注 1：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2018 年为未审财务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浙江凯融受让关联方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明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99.67%），本次份额的转让主要是基于中植集团内部调整，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调整行为。因合伙份额转让对应的款项未到履行期限，浙江凯融尚未支付，属于负有大额债务但不构成未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079 号公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匡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010819*****24****	中国	北京	否
霍佳	监事	36010319*****10****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ST 宇顺	002289	81,819,511	29.19% （拥有 32% 的表决权）	是	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吉姆	002621	177,279,562	30.00%	是	机械制造业务；教育软件开发、教育咨询等。
3	ST 淮油	002207	55,738,278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康盛股份	002418	314,000,000	27.63%	是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

						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超华科技	002288	130,684,000	14.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8	ST 中南	002445	51,138,351	3.68% (拥有 25.52% 表决权)	是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鼎龙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10	天龙集团	300063	60,437,145	8.07%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11	浙商中拓	000906	88,913,548	13.18%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12	兴业矿业	000426	145,823,042	7.94%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13	金洲慈航	000587	381,823,404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14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15	众业达	002441	26,336,000	6.67%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6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达华智能营业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7	青岛金王	002094	55,896,936	8.09%	否	主营业务为香薰蜡烛、油品贸易，化妆品生产、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
18	*ST 猛狮	002684	34,311,85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19	宝德股份	300023	31,610,676	10.00%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20	*ST 美丽	000010	83,655,488	10.20%	否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21	鞍重股份	002667	11,900,000	5.15%	否	主要从事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等
22	经纬辉开	300120	36,050,000	7.76%	否	主要从事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等
23	*ST 康得	002450	274,365,399	7.75%	否	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持有或控制金融机构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3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	16.80%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不满 1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凯恩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即中泰创展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凯恩集团尚未完全履行义务。凯恩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中记载如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关民事调解书，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凯恩集团与中泰创展（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就双方部分债务达成了调解协议，主要内容为凯恩集团如未按时向中泰创展足额支付款项，则需配合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的股票转让给中泰创展用于抵偿债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看好，同时表决权委托的基础关系为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的关联方中泰创展之间存在的且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多份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选择合适的时机按照规定的程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凯恩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东决定：“凯恩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的股份共计 82,238,39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864%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该决定及其委托不可撤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唯一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股东决定：“凯恩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的股份共计 82,238,39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864%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经研究决定，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凯恩集团委托，并行使上述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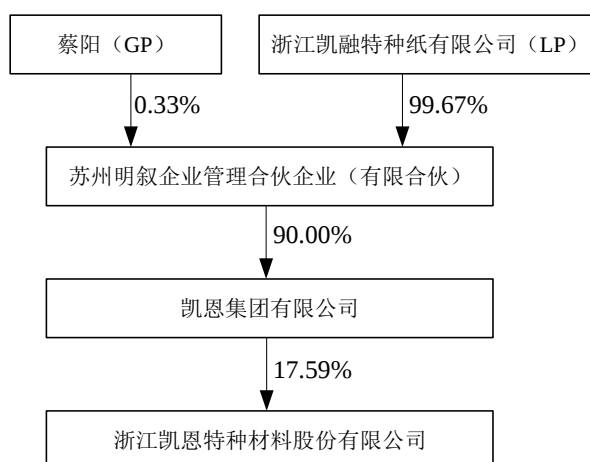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2月13日，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2,238,3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7.5864%）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浙江凯融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凯恩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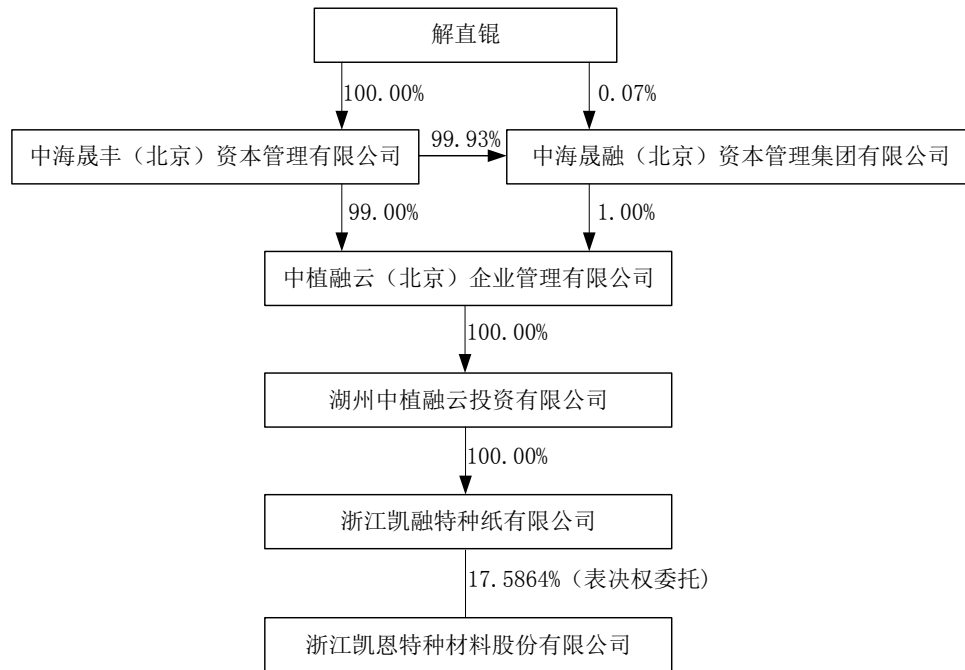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凯恩集团的上级股东即苏州明叙的有限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99.6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浙江凯融对苏州明叙的合伙份额系从关联方中泰创展处受让取得。根据凯恩股份披露的2019-079号公告，2019年11月29日，中泰创展将其持有的凯恩集团的上级股东苏州明叙30,000万元份额（占比99.67%）转让给浙江凯融，本次份额的转让主要是基于中植集团内部调整，合伙份额变更前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拥有上市公司 17.58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暂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凯恩集团的上二级股东苏州明叙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变）。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当事人

甲方（委托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共计 82,238,392 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864%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乙方有权依照其自己的意思，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公司股东权利：

-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2) 依法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代表甲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行使提案权；
 - b、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c、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 e、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g、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h、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i、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j、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超过公司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k、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l、修改公司章程；
- 4)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就上述事项，如因乙方需对外委托股东权利导致甲方所持相应股东权利也须相应进行转委托的，甲方同意由乙方直接出具转委托授权文件，甲方不再就该等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就上述事项及前述相关转委托事项，甲方同意不再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果乙方需要甲方就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出具书面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甲方应及时配合出具。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加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4) 甲方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股东权利不受影响，仍归其享有并行使权利，乙方应当尊重甲方的选择。

(5)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证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任何形式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形式谋求获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应在不影响乙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其持有的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甲方承诺并保证就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股份，甲方未曾授权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行使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权利。

(6)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主观过错导致的除外。

(7) 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9)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等相关事宜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累计质押上市公司的股份共计 6,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凯恩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82,238,392 股，其中 82,238,392 股被两次轮候冻结，14,438,392 股被三次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074 号公告。

凯恩集团委托给浙江凯融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已被质押、冻结以及轮候冻结，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进而存在导致浙江凯融在取得受托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及控制权丧失的可能，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但浙江凯融的关联方中泰创展为轮候查封冻结申请主体之一，质押及冻结情况暂不影响浙江凯融行使表决权，暂不影响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担任经营性职务。

2) 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 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会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亦不存在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前述公司期间，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收购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该公司；如收购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其相应的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凯恩集团的上级股东即苏州明叙的有限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 99.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鉴于浙江凯融为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等业务，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2018 年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987.71	1,189,292.65	2,995,323.76
其他应收款	2,000.00	140,075,000.00	138,6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28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75,987.71	141,264,572.65	141,645,32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87,249.72	-	747,5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3,09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787,249.72	-	760,649.03
资产总计	435,063,237.43	141,264,572.65	142,405,972.79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2,943.73	1,161,812.77	5,827,942.30
其他应付款	335,2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35,247,056.27	1,161,812.77	5,827,942.3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5,247,056.27	1,161,812.77	5,827,942.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136,858.81	-	-39,291.09
盈余公积	5,573,607.23	5,573,607.23	5,225,063.40
未分配利润	31,379,432.74	34,529,152.65	31,392,25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16,181.16	140,102,759.88	136,578,03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063,237.43	141,264,572.65	142,405,972.79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42,679,245.44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193.20	312,083.8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652,500.00	142.00	30,095.47
财务费用	819.91	40,031,058.87	-19,650.28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2,211,345.14	665,732.74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2,467,300.00	-
二、营业利润	-3,653,319.91	4,647,251.07	43,022,449.16
加：营业外收入	503,600.00	-	3,484,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3,149,719.91	4,647,251.07	46,507,049.16
减：所得税费用	-	1,161,812.77	11,626,762.29
四、净利润	-3,149,719.91	3,485,438.30	34,880,28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36,858.81	39,291.09	-39,291.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86,578.72	3,524,729.39	34,840,995.7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5,2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44,716.37	2,499,313,442.16	117,556,4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844,716.37	2,499,313,442.16	162,796,45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1,812.77	5,829,480.46	14,596,19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11,436.28	2,498,200,020.10	168,335,7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23,249.05	2,504,029,500.56	182,931,9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021,467.32	-4,716,058.40	-20,135,4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5,799,940.12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213,035.10	705,6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8,012,975.22	40,705,6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1,936,772.26	735,000,000.00	40,799,940.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936,772.26	735,000,000.00	40,799,9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36,772.26	43,012,975.22	-94,26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8,9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8,9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78,9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102,947.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9,002,947.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102,947.9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04.94	-1,806,031.11	-20,229,72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292.65	2,995,323.76	23,225,045.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87.71	1,189,292.65	2,995,323.7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体合法合规性的声明及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决定；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匡 寅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表决权委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浙江凯融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拟通过表决权受托方式，取得凯恩集团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2,238,392股股份（占比17.5864%）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数量： <u>82,238,392 股</u> 变动比例： <u>17.586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权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